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鎮和
電話：02-7736-6305
電子信箱：linc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2220397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112220397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8年起推動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（校外租金補貼）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」（簡稱「新宿舍計畫」），本部並於108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」（本要點），以補貼貸款利息，減緩學校財務負擔，引導學校新建學生宿舍，提供宿舍供給率。
- 二、因應本部將於113年持續推動「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（113年-117年）」（簡稱「新宿舍計畫2.0」），考量少子女化，宿舍收入降低，為紓解學校財務負擔，本部規劃延長貸款期限及貸款利息補助年限，並因應財政部112年3月16日函將發行乙類公債利息補助納入本要點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修正規定第1點，配合財政部112年3月16日台財庫字第11203634180號函於現行規定增列發行乙類公債利息補助項目。
 - （二）修正規定第2點，增列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補助項目。
 - （三）修正規定第3點，修正申請資格為非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

學校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公告之專案輔導學校。

- (四)修正規定第4點，因應發行乙類公債利息補助項目，新增相關申請作業之補助申請內容及後續申辦文字。
- (五)修正規定第5點，因應發行乙類公債利息補助納入補助項目相關審查重點。
- (六)修正規定第6點，因應發行乙類公債利息補助納入補助項目酌修文字，並考量少子女化，宿舍收入降低，為紓緩學校財務負擔，放寬相關利息補助年限、還款期限為30年。
- (七)修正規定第7點及第8點，因應發行乙類公債利息補助納入補助項目酌修文字。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
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大專校院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（林鎮和專員，電話：02-7736-6305）；技專校院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（吳承珈科員，電話：02-7736-674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含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高雄空中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)

副本：新世代宿舍環境提升專案辦理團隊、大專院校學生宿舍提升宣導團隊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